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9.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1.3459万股-62.69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1.35-62.69	0.45-0.90	5,000-10,000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59.51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020,000	100	70,020,000	100	70,02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4,753	1.99	1,708,212	2.44	2,021,672	2.89
股份总数	70,020,000	100	70,020,000	100	70,020,000	100

注：1.因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20,000股，因此，公司股本为70,020,000股。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4.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88亿元，流动资产38.9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4%、3.46%、2.57%，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8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183852

以上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128第055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2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日15:00至2026年2月2日15:00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46,95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0%。其中，现场出席并现场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46,90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6%。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6,9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2：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46,9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3：关于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46,9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刘传牧：

董雯莹：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0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54,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54,26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54,26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54,265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96,133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传牧 董雯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51,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回购股份。减持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31%，成交总额为18,973,016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7.48元/股，最低价为6.0003元/股，均价为6.6572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69%。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851,100股
持股比例	1.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5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2,8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1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7.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973,016元
减持比例	0.79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5%
当前持股数量	2,001,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569%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共计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59,344,440股的0.974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海宁市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2月27日10时至2026年2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海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票进行第二次网络拍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980%。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58,659,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6.3240%。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首轮拍卖情况

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2日10时至2026年1月23日10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股权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二、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海宁市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2月27日10时至2026年2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海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3/06，户名：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次司法拍卖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740%。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三、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2月27日10时至2026年2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海宁市人民法院；

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3/06

3、展示起拍价：1446.48万元；

4、保证金：289万元；

5、加价幅度：7万元。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58,659,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6.3240%。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江苏华英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江苏华英均保持独立性。若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0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480,750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80,750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0